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B-2024070203009

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0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4070203009

**项目名称：**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

**采购需求：**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审批服务、政策服务、诉求服务、项目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法治服务、科创服务、外创服务、产业服务、特色服务和商务社区。同时打造企业诉求一类事、企业入驻一类事、企业成长一类事、项目建设一类事和特色产业一类事。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总工期为4个月，其中建设工期为3个月，试运行1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2024年4月政府采购意向：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Ltb7QsiaJa79Vh9BUAKMMQ%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2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燕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8103095

质疑联系人： 冯晓

质疑联系方式：19857002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50号1幢4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7130849

质疑联系人：何泓

质疑联系方式：138681159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1017室

传 真： /

联 系 人：彭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05676

政策咨询：彭先生，0571-8950567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50号1幢4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876713084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50%计取，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 1000~5000（含）之间部分 | 0.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号：76780188000052391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的基本概述

## 1、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 2023 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浙江省《关于打造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和《关于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将在现有的数字化基础上，深入贯彻省市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工作部署，坚持党建统领、系统集成、需求导向、数字赋能，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以“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强化功能、赋能发展”为目标，坚持政府、社会、企业三方协同、多元参与，围绕“五个一”供给侧需求侧双向发力，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上谋求突破。

## 2、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主要建设目标是以涉企服务“一类事”为抓手，并围绕高新区产业“3+1”的产业特色，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的重大需求， 在延伸拓展基本政务服务“一件事”基础上，不影响公平竞争前提下，叠加关联度高的金融、人才、科技、法律等增值服务事项,建立高新区产业智能体的数据支撑底座、应用支撑底座、功能服务底座，构建“1+8+N”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体系，打造订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为企服务新场景，打响“凡企所想，必有回响”高新区为企服务品牌形象。

项目建设规范依据

* 《关于打造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 《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 DB3301/T0169-2018 智慧电子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规范
* 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
*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20269-200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GB/T20272-2019《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GB/T20273-2019《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审批服务、政策服务、诉求服务、项目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法治服务、科创服务、外创服务、产业服务、特色服务和商务社区。同时打造企业诉求一类事、企业入驻一类事、企业成长一类事、项目建设一类事和特色产业一类事。具体建设清单如下：

## 1、软件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 企业与公众端平台 | 特色“一类事”集成服务场景 | 企业诉求一类事 | 打造诉求一类事，集中提供企业和个人的诉求服务。 |
| 企业入驻一类事 | 围绕企业入驻，梳理企业入驻过程的各个环节，根据企业的智能标签推荐该企业需要的入驻服务。 |
| 企业成长一类事 | 围绕企业成长，梳理企业成长过程的各个环节，并根据环节特征构建数据模型，根据企业的智能标签推荐该企业需要的服务。 |
| 项目建设一类事 | 围绕项目建设的全流程，梳理各个环节需要的服务，提供企业项目建设一类事的全服务。 |
| 特色产业一类事 | 根据医疗、电竞等特色产业，匹配数据大模型，智能推荐特色行业服务 |
| 审批服务 | 服务事项展示 | 审批服务事项的内容查询，展示，接入浙里办“一网通办”进行办理。 |
| 服务事项办理进度查询 | 集成浙里办服务事项办理进度查询。 |
| 服务热线查询 | 提供服务事项办理商务社区服务热线查询。 |
| 政策服务 | 政策搜索 | 提供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产业、人才、青年等政策的分类展示和集中发布及查询服务 |
| 政策计算器 | 企业用户在系统中输入企业相关数据后，经过政策计算器AI算法可以快速计算出符合输入条件的政策。 |
| 政策推荐 | 结合企业大数据及政策标签实现政策的推荐服务，在显眼的位置根据企业的特点为企业提供最适合的政策。 |
| 匹配分析 | 匹配分析为企业用户提供了政策项目申报要求与企业当前条件的对比功能，帮助企业用户快速了解两者间差异，辅助用户调整申报策略，调整企业相关资质，或为下一轮申报做准备。 |
| 企业标签管理 | 平台会为所有企业基于企业画像信息计算企业标签，并将标签用于政策推荐、定向推送等功能中。 |
| 项目查看与申报 | 通过政策搜索、政策推荐、关联项目等功能中检索到的具体项目，企业用户可查看项目详情，包括项目主题、申报状态、浏览量收藏量、优惠内容、申报材料、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相关政策文件及精选留言等内容，支持登录企业对项目进行收藏、留言与在线申报。 |
| 免申即享政策推送 | 结合地方政策设立的“免申即享”兑现项目，采用定向推送形式为符合资质的企业进行推送。 |
| 政策文件 | 平台为企业用户提供了地区政策文件的检索与查看功能，支持通过政策等级、发文部门及政策主题等信息标签进行筛选，并使用关键词进行检索。 |
| 政策留言 | 持用户在政策项目以及政策文件下进行留言提问。留言会在政府端被负责部门看到，并可被相关用户进行答复。 |
| 政策解读 | 政策解读均是与政策文件相关联的说明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用户可在浏览政策文件时查看关联的解读内容。 |
| 诉求服务 | 诉求提交 | 支持多源诉求的提交，包括PC端和浙里办微信小程序，方便用户随时随地提交诉求。 |
| 电话接入 | 在企业端诉求通过语音电话接入到各个业务坐席，由坐席生成诉求单进行诉求工单流转。 |
| 诉求提醒 | 根据诉求办理进度，对诉求人提供短信、网站等多渠道进度实时通知提醒。 |
| 常见问题 | 便于用户查看官方发布的诉求常见问题，方便企业快速获取历史经验，便于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后续操作。 |
| 企服小管家 | 实现对重点企业服务十项清单的内容在线填写，填写内容管理和填写内容分析，支持访问图片上传。 |
| 项目服务 | 项目服务信息展示 | 根据场景整合项目建设所需配套性服务，包括关联性服务服务链接上传，线下服务指引图示等。 |
| 金融服务 | 金融服务展示 | 提供金融服务的展示，企业与公众自然人可以在暖企通查看金融服务信息。 |
| 金融服务申请 | 企业与公众自然人可以在暖企通平台进行服务申请，查看不用服务类型的办理条件与联系方式。 |
| 金融服务评价 | 用户在金融服务申请使用后对服务进行评价。 |
| 企业金融风险提示 | 针对园区企业存在的高风险金融信息进行归集和提示。 |
| 人才服务 | 人才公寓 | 提供人才公寓的查询功能，对空闲可用的公寓空间进行查询和展示，对于人才公寓可以在线进行申请，公寓管理员可以进行在线审核。 |
| 青年应聘 | 提供发布青年招聘信息的入口，用户在门户可以及时的查看招聘信息，并可以对有意向的岗位进行简历的提交。 |
| 青年人才政策 | 根据青年人才数据采集结果，汇集各级青年人才政策，对符合政策的青年人才予以提示通知提示，助力青年人才政策落实到位。 |
| 法律服务 | 法律服务展示 | 在法律服务分类的详情页面展示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民事纠纷、专项业务、权威机构三个类。 |
| 法律服务申请 | 企业与公众可以在暖企通平台进行法律服务申请，查看不同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与联系方式，并线上提交服务申请。 |
| 法律服务评价 | 用户在法律服务申请使用后对服务进行评价。 |
| 科创服务 | “专精特新”梯队培育 | 平台可以直通工信部“专精特新”申报网站，对于在申报期特定日期范围内的申报意向进行标识和跟踪，系统智能分析后推送该企业信息给专精特新培育专员，可由专员主动发起培育辅导服务。 |
| 知识产权服务 | 知识产权服务的服务推荐、服务申请、服务对接和服务评价。 |
| 上市服务-上市知识图谱解析 | 详细介绍上市的各个环节的知识，从上市筹备、中介机构选择、尽调及规范、股份制改革、上市辅导、上市审核、发行上市等各个环节说明上市流程 |
| 上市服务-中介机构服务 | 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发布、服务推荐、服务申请、服务对接和服务评价 |
| 上规服务 | 按照上规的要求提供服务，包括服务推荐、服务申请、服务对接和服务评价 |
| 外创服务 | 外创服务展示 | 按工作居留许可办理、人才项目申报、人才政策指引、工商注册的维度对服务事项内容查询、展示。 |
| 外创服务办理 | 对接浙里办的用户体系，无缝衔接浙里办的对应的服务事项办理。 |
| 办理进度查询 | 集成浙里办服务事项办理进度查询。 |
| 特色服务 | 我要找楼宇 | 根据园区名称进行检索，还可以按照各个维度进行标签筛选，包括用途分类（研发办公、标准厂房）、楼宇属性、楼宇性质、特色楼宇、可租面积、所属街道/平台等。 |
| 园区信息管理 | 园区管理员可以对园区相关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园区名称、所属街道、入驻率、自用总面积、出租总面积、可供出租面积（研发办公、标准厂房）、出租价格、联系方式、地址、物业服务、交通出行、周边配套、所属行业、经纬度等。 |
| 我要找场地 | 支持用户，根据楼宇名称进行搜索，并可以根据期望区域、面积、特色等标签进行精准的场地匹配。 |
| 楼宇信息管理 | 园区管理员可以对园区内的楼宇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楼层、承重、层高、装修情况、出租价格、物业服务、交通出行、周边配套、地址、房型照片等。 |
| 产业服务-企业供需服务 | 供需发布 | 企业在线发布供需，通过行业供需生态的搭建，建立企业间交流互动，增加企业曝光度。 |
| 供需智能匹配 | 企业供需服务模块通过智能化语义分析技术手段，由传统手动搜索供需信息，升级为被动接收信息。 |
| 供需智能推荐 | 供需推荐即可通过企业的标签及企业供需标签为企业推送相关的供应和需求信息。 |
| 供需大厅 | 为区内企业的供需信息仓库。为区内外在册以及未在册企业提供智能化查询服务。 |
| 产品发布 | 企业可以维护自身的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产品说明、产品图片等。 |
| 企业名片 | 企业可自行维护各自的企业名片，作为企业宣传自身品牌和服务的载体。当企业针对一条供需内容留言后，对方企业可根据访客信息和留言内容找到留言企业，通过企业名片查看具体联系方式，方便企业间相互联系。 |
| 企业工作台 | 企业集中处理工作的线上办公桌。查阅消息、留言跟踪、供需维护等等均可在统一处理。方便企业集中对互动信息进行查看和跟踪。 |
| 产业服务-产业分析 | 数字经济 | 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包括数据可视化、数据挖掘等功能，帮助用户理解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 |
| 生命健康 | 提供生命健康产业的市场调研报告、行业分析和竞争对手分析等功能，帮助用户了解生命健康产业的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 |
| 智能制造 | 提供智能制造产业的企业排行榜、行业报告和趋势预测等功能，帮助用户了解智能制造产业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 |
| 电竞文娱 | 提供电竞文娱产业的市场数据、用户调研和竞争分析等功能，帮助用户了解电竞文娱产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
| 商务社区 | 兴趣社管理 | 兴趣社信息管理、兴趣社信息审核、兴趣社信息展示 |
| 兴趣社活动 | 兴趣社活动管理、兴趣社活动审核、兴趣社活动展示、兴趣社活动报名、兴趣社活动评价 |
| 社区活动管理 | 活动管理员可以发起社区活动，管理员可以维护活动相关信息，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活动介绍、相关图片等。 |
| 社区活动展示 | 在门户首页相关栏目展示活动列表，企业用户可以查看活动信息详情。 |
| 社区活动报名 | 需支持企业用户在PC和手机端进行活动报名，不在报名期限内的活动不允许进行报名。 |
| 社区活动评价 | 活动状态变为已完成后，报名人员需要对活动进行评价，需支持打分，并可以上传相关图片。相关评价可以在活动信息页中进行展示。 |
| 会议室信息管理 | 物业管理员需要进行会议室信息的维护，包括会议室名称、可容纳人数、会议室详细地址、是否有投影、是否有扩音设备、会议室照片、单位时长（每小时）费用、备注、是否可用等信息。 |
| 会议室预定 | 企业登录系统后可以对会议室的预定信息进行填写和提交，包括会议日期、会议起止时间、会议场地、主题内容、联系人、联系电话、要求、附件等内容。 |
| 会议室预定审核 | 企业提交预定申请后，需经过北软商务社区审核、物业两级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需要上传申请单的盖章件方可使用会议室。 |
| 会议室台账 | 管理员可以查看会议室整体预定情况，并可按照会议室、日期区间查询预定情况，便于管理员进行情况核对。 |
| 托育机构/场所信息维护 | 托育机构/场所可以注册账号并维护自己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内容等。 |
| 查找区域内托育机构/场所 |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位置信息，查找附近的托育机构/场所。 |
| 查询托育机构/场所联系方式 | 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到托育机构/场所的联系方式，以便与其联系。 |
| 管理端平台 | 审批服务管理 | 审批服务分类管理 | 在管理端为系统管理员提供审批服务事项的的分类维维护功能。 |
| 审批服务上架管理 | 提供审批服务项的管理以及相应服务项的上架功能。 |
| 审批服务热度管理 | 根据审批服务项的点击数据量，分析服务热度，根据热度动态排序。 |
| 政策管理 | 政策文件管理 | 政策文件管理提供政策文件的新增、编辑、发布、预览等功能。用户可上传政策文件文本内容与相关附件，设置政策的主题、等级、文号与责任部门等基本信息。 |
| 政策解读管理 | 政策解读管理提供政策解读内容的新增、编辑、发布、预览等功能。系统当前支持四种解读形式：富文本、多图片、视频、纯外链。用户可上传解读内容，并可关联到政策文件上。 |
| 政策项目管理 | 政策项目管理供用户维护企业可进行申报的政策项目。当前系统支持四类项目：普惠型、专业型、定向型、免申即享型。 |
| 政策效用情况 | 提供政策项目在企业侧应用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企业查看项目、企业收藏项目、企业申报项目、申报成功、申报失败、补贴金额等多种维度。 |
| 政策留言管理 | 政策留言管理供用户查看、答复与管理企业所提出留言问题。用户可决定是否公开留言与答复内容，以供其他企业进行参考。 |
| 政策申报管理 | 政策申报管理用于对企业端提交的普惠型政策申报、专业型政策申报、定向型政策申报进行审批。 |
| 政策沙盘模拟 | 政策沙盘模拟是帮助用户在制定地区政策时进行政策成效的模拟与比较。 |
| 政策分析报告 | 政策分析报告用于对当前系统内所维护的所有政策项目进行明细展示，包含项目主题、项目标题、项目标签、主管部门、有效期及是否发布等信息，方便用户对全量政策项目进行查询。 |
| 政策申报统计报表 | 政策申报统计报表用于对所有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明细展示。 |
| 政策申报汇总表 | 政策申报汇总表以政策项目为维度，统计项目的申报汇总信息、包括申报年度、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申报时间、申报企业数量以及申报金额等信息。 |
| 诉求管理 | 企业诉求管理 | 企业诉求管理供政府端人员对企业提出的诉求进行统筹管理。根据用户角色不同，可以对诉求进行直接办理、转办、审批回复等操作，系统会通过智能分析模块帮助用户更准确和快捷的解决诉求问题。 |
| 诉求办理 | 诉求办理模块用于处理企业所提交的诉求工单，按需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
| 诉求处理总览 | 诉求处理总览向用户展示当前有权限阅览的所有诉求工单，包括已处理及未处理的工单。用户可以查看工单的办理详情，进行办理操作等。 |
| 常见问题管理 | 常见问题管理用于维护在企业端的企业诉求模块展示的诉求常见问题。用户可维护问题的标题与内容，上传相关附件并选择该问题所属的类型。 |
| 企业诉求数量分析 | 企业诉求数量分析提供对政府端接收的全量诉求数据的明细展示，包含诉求的来源、诉求类型、办理方式、办理部门、创建时间、诉求标题、处理状态与满意度评价等数据。 |
| 部门诉求处理分析 | 部门诉求处理分析以部门为维度对所有部门的诉求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展示，包括部门接到的办理类型，接到的诉求总数量，反馈情况以及好评率。 |
| 诉求分析报告 | 诉求分析报告以多个维度对诉求进行进一步分析，包含按月份统计诉求总量，统计诉求来源，统计办理情况，统计诉求类型分布等，并会分析部门办件出现长期件、超期件、催办件的情况。 |
| 诉求智能报告 | 诉求智能报告可让用户灵活选择时间范围，根据定制好的模板，用文字、表格、图标等多种展现形式智能生成一份该时期内的诉求分析报告。 |
| 助企小管家管理 | 对前端填写的企业服务十项清单的内容进行管理，对表单内容可以进行增删改查的管理工作，对填写的表单数据可以按照数据维度进行分析。 |
| 项目服务管理 | 项目服务信息管理 | 管理端可以对水电气网、市政、国土、规划、环保、住建、消防等项目服务链接管理。 |
| 项目服务上架管理 | 企业端发布的项目服务的上架管理，确定对企业提供的具体项目服务。 |
| 项目服务高低频管理 | 根据企业和个人点击的项目服务，对服务的高低频进行分析，可根据使用高低频进行排序。 |
| 金融服务管理 | 金融服务对接管理 | 管理端为系统管理员提供金融服务对接管理功能，方便与外部系统进行快速对接与后续维护。 |
| 金融服务类别管理 | 金融服务类别管理可维护金融服务分类，控制企业端的金融服务类别，实现金融服务类别的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 |
| 人才服务管理 | 人才公寓管理 | 管理端为公寓管理员提供人才公寓信息维护功能和人才公寓审批。包括房源信息管理、入住管理。 |
| 招聘信息发布管理 | 招聘信息发布是专为园区招聘企业提供的便捷、高效的发布职位信息的功能，为园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了一个互动交流的桥梁。 |
| 人才政策推送 | 在管理端业务人员可以为园区内就职的人才定向的推送人才政策，方式有站内信和短信通知的方式，方便主管部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
| 法律服务管理 | 法律服务对接管理 | 管理端为系统管理员提供法律服务对接管理功能，方便与外部系统进行快速对接与后续维护。 |
| 法律服务类别管理 | 法律服务类别管理可维护法律服务分类，控制企业端的法律服务类别，实现法律服务类别的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 |
| 科创服务管理 | “专精特新”梯度培育统计分析 | 平台对“专精特新”梯队培育企业申请的政策项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申报年度、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申报时间、申报企业数量以及申报金额等信息。支持对结果进行下载，方便用户进行汇报。 |
| 知识产权服务管理 | 知识产权服务管理可维护知识产权服务分类，控制企业端的知识产权服务类别，实现知识产权服务类别的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 |
| 上市服务管理 | 上市服务管理提供上市服务中介机构服务的新增、编辑、发布、审核等功能。 |
| 外创服务管理 | 外创服务对接管理 | 管理端为系统管理员提供外创服务对接管理功能，方便与外部系统进行快速对接与后续维护。 |
| 外创服务类别管理 | 外创服务类别管理可维护外创服务分类，控制企业端的外创服务类别，实现外创服务类别的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 |
| 产业服务管理-产业链分析 | 区内企业总览 | 提供高新区“3+1”产业的企业概况，包括企业数量、行业分布、规模等信息，帮助用户了解该区数字经济产业的整体情况。 |
| 统计分析 | 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包括企业收入、利润、就业人数等指标的统计分析，帮助用户深入了解高新区“3+1”产业的经济贡献和就业情况。 |
| 数据分析 | 提供数据可视化和数据挖掘工具，帮助用户对、产业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发现潜在的规律和趋势，为决策提供支持。 |
| 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分析 | 提供高新区“3+1”产业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的分析报告，帮助用户了解市场现状和竞争情况，为企业发展和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
| 政策法规监测和解读 | 提供对拱高新区“3+1”产业相关政策法规的监测和解读功能，帮助用户了解最新政策对数字经济产业的影响，及时调整策略和规划。。 |
| 技术创新监测 | 提供对高新区“3+1”产业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情况的监测功能，帮助用户了解产业的创新动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
| 产业服务管理-政府供需管理 | 需求管理 | 需求管理让用户可以管理企业端用户所发布的需求。用户可以查看企业发布的需求内容，并可以对不合适的需求数据进行撤回操作。 |
| 供应管理 | 供应管理让政府用户可以管理企业端用户所发布的供应。用户可以查看企业发布的供应内容，并可以对不合适的供应数据进行撤回操作。 |
| 产品管理 | 企业发布的产品信息管理员有权限对产品进行下架。 |
| 产业服务管理-商务社区管理 | 兴趣社管理 | 兴趣社信息管理、兴趣社信息审核、兴趣社信息展示。 |
| 兴趣社活动 | 兴趣社活动管理、兴趣社活动审核、兴趣社活动展示。 |
| 社区活动管理 | 社区活动管理、社区活动展示、社区活动报名、社区活动评价 |
| 共享空间 | 会议室信息管理、会议室预定、会议室预定审核、会议室台账 |
| 托育服务 | 托育机构/场所信息管理、托育机构/场所人员管理、托育机构/场所服务管理。 |
| 平台支撑功能-企业管理 | 企业查询 | 企业管理可让用户对园区企业的各类信息，包括画像信息、基础报表信息、企业端信息、企业关系信息等，进行查询、查看、管理，帮助用户从多种信息维度对企业进行了解。 |
| 企业画像 | 企业画像会通过模型对企业在规模实力、舆情风向、风险水平、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成长能力及盈利能力等维度进行综合打分，支持按年度对分数进行展示并提供与行业均值的比较，支持根据形势变化进行维度调整。 |
| 基本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六个维度，用于展示企业的各类基础信息，方便用户对企业基础信息进行一览式了解。 |
| 企业对标 | 企业对标支持用户自由选择多个企业，在企业维度和企业指标两个方面，于不同年度上进行比较。 |
| 注册企业管理 | 企业管理用于查看已在企业端注册并使用平台的所有企业，以及查看企业所维护的一系列基础信息。 |
| 对比校验 | 对比校验用于让用户将外部数据与系统中所保存的企业数据相比较。 |
| 平台支撑功能-主题库建设 | 企业基本信息主题库 | 建立入驻企业的基本信息库，包括包括公司大事时间轴、基本工商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网站域名信息、工商变更记录、从业人员信息及企业年报等。 |
| 企业关系主题库 | 建立入驻企业的企业关系主题库，包括对外投资信息、对外并购信息、融资事件信息、分支机构信息、竞争关系等信息。 |
| 经营信息主题库 | 建立入驻企业的经营信息主题库，包括基本经营数据、行政许可信息、税务评级信息、进出口信息、招聘信息、企业资质类信息、招投标信息、企业认证信息等。 |
| 司法涉诉主题库 | 建立入驻企业的司法涉诉主题库，包括开庭公告信息、法院公告信息、裁判文书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人信息、股权冻结信息等。 |
| 企业风险评估主题库 | 建立入驻企业的风险评估主题库，包括经营异常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环保处罚信息、违法失信信息、税务异常信息、强制清算信息、迁入迁出信息等。 |
| 知识产权库 | 建立入驻企业的知识产权主题库，包括商标信息、专利信息、著作权信息等。 |
| 平台支撑功能-AI算法模型 | 政策智能拆解算法模型 | 使用自然语言大模型提取政策内容的关键特征并逐渐捕捉到文本中的深层含义和模式，形成政策内容的主题分析、结构分析、场景分析、条件分析等多种分析结论。 |
| 政策智能推荐算法模型 | 政策智能推荐算法模型是一种利用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技术，根据用户的历史行为、兴趣和偏好，自动为用户推荐相关政策信息的算法模型。 |
| 诉求智能转办算法模型 | 利用机器学习相关算法，通过历史数据训练模型认知诉求与委办局的关联特征，形成高精度的诉求办理去向分类模型。 |
| 供需智能匹配算法模型 | 使用NLP技术，深度学习技术，分析供应与需求的相似度，形成相似供需的概率序列，提升推荐供需服务的准确率。 |
| 企业智能标签算法模型 | 将大量的企业数据文本数据进行编码，使用自然语言大模型提取这些数字中的关键特征，并利用这些特征进行复杂的计算逐渐捕捉到文本中的深层含义和模式。 |
| 平台支撑功能-业务支撑模块 | 多入口打通 | 设置管理端和企业（公众）端，企业（公众）端支持PC端和移动端访问，支持浙里办、浙里办微信小程序多个平台入口，上架浙里办和浙里办微信小程序。 |
| 用户融合认证 | 企业、公众端基于浙里办统一用户体系，实现与浙里办互信,支持浙里办扫码登录。政府端基于区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用户体系，实现浙政钉的互信认证和统一登录。 |
| 统一登录门户 | 实现大运河数智城在行系统整合统一登录。 |
| 上级接口对接 | 可实现上级接口对接，如暖企通和拱墅区企业服务百事通就商务社区业务进行全量的数据双向互通，诉求服务通过对接企服百事通，实现向区级归集和闭环。 |
| 多角色体系 | 需支持系统管理员对政府端和企业端多种角色进行用户配置，只有对应角色的人员才可以对相应功能进行操作。 |
| 统一流程服务 | 为用户提供统一流程处理入口，实现统一待办、流程处理、流程跟踪、流程效益分析等，统一流程服务基于工作流引擎实现。 |
| 统一消息服务 | 提供统一消息通知服务，包括浙政钉消息、站内信、短信等消息通知服务，支持消息日志的统一管理。 |
| 数据归集服务 | 按照IRS数据归集要求，将诉求服务、政策服务、产业链服务、第三方服务、商务社区服务、青年人才服务、楼宇招商服务等产生的业务数据按要求定期归集。 |
|  |  |  |  |

## 2、服务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内容 | 数量 | 说明 |
| 数据服务 | 辖内企业信息数据信息及加工服务，包括：企业工商、司法风险、经营风险、经营信息、知识产权、财务数据、企业发展等内容 | 1年 | 数据服务 |
| 语音服务 | 企业端电话诉求的语音服务费，不少于6路的同时在线，服务内容包含：提供语音通话服务,提供语音日志服务，提供录音服务和录音文件调用服务 | 1年 | 语音服务 |
| 安全服务 | 安全检查，安全加固，渗透测试等相关服务 | 1年 |  |

## 3、其他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内容 | 数量 |
| 等保测评费用（必须） | 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 1项 |
| 第三方功能测评费用（若需） |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 1次 |

# 

#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总工期为4个月，其中建设工期为3个月，试运行1个月。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有实力的团队，明确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人数、从业经历)。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PM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高级工程师证书；项目安全负责人具备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至少配置人员10名。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项目各阶段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每月提供项目开发进度报告。

5.定期与用户召开项目协调会。

6.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手段，并落实执行。

7.按照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全面的项目文档。

8.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编制完成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等，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项目的系统建设基本完成，报采购人审查通过后组织项目初验。

（3）系统建设全部完成，初验后项目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期间完成培训、等保测评、第三方检测等相关要求及相关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试运行满后组织终验，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1年维护期。

# ▲四、其他要求

## 1、安全要求

对系统提供二级等保测评及第三方软件测评，由此产生的等保测评费及第三方测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外包管理，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对外包人员开展安全背景审查，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和个人安全保密协议，做好人员网络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严格控制人员管理员权限，在授权期满后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收回权限。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负全部安全责任。在实施和维护期间，不得出现传播计算机病毒、窃取数据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单位业务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等问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根据造成的损失，对人员进行处罚。

## 2、验收要求

2.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2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进行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2.3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 3、培训要求

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等，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

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专项功能、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3.2.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4、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4.1 终验合格后系统均需提供不少于1年7\*24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4.2 维护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确保招标人使用软件一直是行业内最新版本，并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4.3 售后维护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问题解决后48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在重大活动期间（如两会、春节、互联网大会、国庆）针对系统进行保障值守，确保活动期间系统正常运行。

4.4 采购单位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单位需求的变动，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

## 5、质量要求

5.1 应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2 按照省、市、区的相关标准要求，软件系统平台应满足数据安全、数据归集要求。

5.3 应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标方承担。

5.4 项目符合《GB8566-88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T 14079-1993软件维护指南》。

## 6、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定制化软件部分知识产权和所有业务应用相关数据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不得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中标供应商原则上需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

中标供应商应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设计方案等一切资料、秘密予以严格保密，建设中由采购人主导产生的系统和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创新想法、做法、实现方案等，中标供应商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单位）、《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款项，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2）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初验文档，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验，初验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3）项目初验后3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归集确认单》、源代《码归集确认单》（甲方知识产权部分）、按要求提供软件第三方检测和等保测评报告，并通过终验，终验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5%，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验收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年质保期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5%。

（5）付款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财政未下拨款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商务资信** | | | | | |
| 1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ISO27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AAA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1分。  **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3 | 客观分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 |
| 2 |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投标人2021年7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 **二、技术服务** | | | | | |
| 3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1）投标方案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规划、总体要求，系统必须具有实用性。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和软件开发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数据结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投标人是否全面熟知平台系统的相关标准、准则、要求、要素；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9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方案与软件开发功能的吻合程度 | 投标方案与软件开发功能的吻合程度，阐述对软件功能实现并对功能模块提供文字、图片进行设计描述，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如下： | / | / | / |
| （1）根据提供的方案中“特色“一类事”集成服务场景”的“企业诉求一类事、企业入驻一类事、企业成长一类事、项目建设一类事、特色产业一类事”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 5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 |
| （2）根据提供的方案中“政策服务”的“政策搜索、政策计算器、政策推荐”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 4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 |
| （3）根据提供的方案中“诉求服务”的“诉求提交、电话接入、诉求提醒、常见问题、企服小管家”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 5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 |
| （4）根据提供的方案中“企业与公众端平台”的“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法律服务、科创服务、外创服务”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 5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 |
| （5）根据提供的方案中“特色服务”的“我要找楼宇、园区信息管理、我要找场地、楼宇信息管理”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 4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 |
| （6）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中“商务社区”的“兴趣社（管理、活动）、社区活动（管理、展示、报名、评价）、会议室（信息管理、预定、预定审核、台账）、托育机构/场所信息维护及联系方式”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 4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 |
| （7）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中“平台支撑功能-企业管理”的“企业画像、企业对标、注册企业管理、对比校验”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 4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 |
| （8）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中“平台支撑功能-业务支撑模块”的“多入口打通、用户融合认证、多角色体系”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 3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 |
| 5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1）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PM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安全负责人具备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团队（不包括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负责人）至少配置人员10名得1分。  说明：以上3项人员不重复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证书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项目组人员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实施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②工作程序和步骤；③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全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7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是否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全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8 | 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是否明确的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目标；②是否有数据安全保证措施；③是否有网络安全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全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9 | 培训、测试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测试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测试方案；②培训方案。每一项内容完整、全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
| 10 | 试运行、验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试运行、验收进行评分，包括：①试运行方案；②验收方案。每一项内容完整、全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1）终验合格后提供不少于1年7\*24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承诺维护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确保招标人使用软件一直是行业内最新版本，并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承诺系统在维保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问题解决后48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在重大活动期间（如两会、春节、互联网大会、国庆）针对系统进行保障值守，确保活动期间系统正常运行。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2 | 系统方案演示（演示时间为15分钟） | 是否有可演示的原型，原型系统是否紧密结合业务，体现与现有系统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上的无缝集成，能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演示人员必须为本公司的项目经理并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原型演示、演示人员身份不符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采用图片、PPT等属非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20分）： | / | / | / |
| （1）产业链分析能力演示要求：  ①演示产业概况，对产业概况分析，图形化展示辖区企业数量及增速（总体及规上企业）、产业总产值及增速、营业总收入及增速（总体及规上企业）、纳税情况（总体及规上企业）、资质企业数量分布、产业人才情况、创新成果情况、产业资本情况、产业政策情况、产业资讯等。  ②演示产业赛道，展示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电竞文娱产业内部组成部分（即各个产业链赛道）在市场规模大小和产业链要素（企业、人才、成果、融资）方面所具有实力，产业赛道上面具有相关的人才、企业、成果和融资等信息，在赛道所在的产业链可支持多链分析，分析该产业的上中下游以及外围的企业链和资金链。  ③演示要素落图，展示创新成果、产业资本、高端人才、重大项目等产业关键要素，创新成果需展示创新成果统计、近5年发明授权数量趋势、企业机构分布情况。产业资本需展示产业资本的数量规模、近5年的变化趋势、融资活跃地区、融资活跃机构、融资动态。高端人才需展示高端人才总数、近5年人才趋势变化、人才等级分布、人才服务分布、领军人物名录等情况。重大项目需展示区域重大项目开工数量、项目建设趋势、项目投资趋势、项目分布占比、项目动态以及项目在地理位置上的分布情况。  ④演示区域经济对标，展示本区域和其它区的产业情况进行一系列相同指标的对比分析，对标分析项为财税、投资、消费、国民经济、产业经济、金融等维度下的若干个指标进行对标分析。  说明：此项功能成功演示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演示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系统方案演示 |
| （2）企业服务一类事能力演示要求：  ①演示企业诉求一类事、企业入驻一类事、企业成长一类事、项目建设一类事四个完整功能模块并实现与浙里办互信。  ②演示特色产业一类事具体实现，包括不少于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机构、互联网、出版、影视、文娱演出等特色服务展示。  说明：此项功能成功演示得4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演示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系统方案演示 |
| （3）政策服务能力演示要求：  ①演示普惠型、专业型、定向型、免申即享型政策项目的新增、编辑、上线、下线等生命周期管理。  ②演示按企业标签为高新区内企业精准推送匹配条件的政策项目，在匹配结果页面最上方提供匹配结果的总结，以及当前企业的匹配用标签等。  ③演示政策沙盘模拟，提供政策模拟和模拟横比的图形化展示，政策模拟支持扶持方式、最高补贴金额、申报比例、申报成功比例、补贴金额比例、补贴对象数量等维度，由系统自动计算政策的预估效果。模拟横比支持在补贴信息、补贴对象以及预估对象三方面横比并可输出模拟横比结果。  说明：此项功能成功演示得4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演示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系统方案演示 |
| （4）业务扩展支撑能力演示要求：  ①流程可视化定制：流程设计器至少预置普通、路由、子流程、转移、选择等活动模板，支持拖拽式流程设计，支持流程在线发布、提取、校验等，支持活动常规属性、分配策略等在线设置。  ②流程环节灵活配置：支持基本属性、业务表单、操作配置、扩展属性在线配置，基本属性配置至少包括办理有效期、催办规则、催办限制、相关属性、消息模式、流程变量等。  ③流程环节操作权限配置：可按读者、起草人、未办理人、已办理人、管理员等维度进行环节的正文、附件等操作权限在线配置，操作权限至少包括打印、查看流程图、会签加签、转办、撤销签收、替换处理人、编辑正文等，支持一键查看权限。  ④流程效益分析：以图文方式展示流程效益分析，包括流程整体监控、流程环节监控、处理人效率监控等，提供趋势、占比等图形展示方式。  说明：此项功能成功演示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演示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系统方案演示 |
| （5）区统一可信数字身份平台集成能力演示要求：  ①统一登录及浙政钉互信认证：访问高新云梯暖企通管理平台登录界面，自动跳转到区可信数字身份平台认证入口，选择浙政钉扫码登录，通过浙政钉扫码，认证通过后自动登录到平台管理界面，实现统一登录和浙政钉互信认证。  ②多因素认证：集成可信数字身份平台融合认证能力，实现二次或多次认证，访问高新云梯暖企通登录界面，自动跳转到区可信数字身份平台认证入口，输入账号密码验证通过后，弹出二次认证界面，再次输入短信动态验证码，验证通过则登录到平台管理界面。  说明：此项功能成功演示得4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演示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系统方案演示 |
| **三、投标报价** | | | | | |
| 13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调整。 | 10 | 客观分 | / |
| 14 | 总分 | | 10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文件中仅提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0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单位）、《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款项，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2）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初验文档，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验，初验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3）项目初验后3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归集确认单》、源代《码归集确认单》（甲方知识产权部分）、按要求提供软件第三方检测和等保测评报告，并通过终验，终验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5%，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验收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年质保期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5%。  （5）付款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财政未下拨款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至多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就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维保服务，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维保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但原厂商提供维保或者本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除外。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维保费用，并解除本合同，按照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包括本合同、甲方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乙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就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维保服务，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维保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对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违约，甲方可主张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备机费、维修费、检测费、测试费等，以及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保全及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6. 因乙方提供的系统开发功能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或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的，导致本合同所要求的项目性能和功能无法实现，最终无法通过甲方的验收，且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7.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保护和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等）。  8.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
| 1.9.1 | / |
| 1.9.2 | 甲方住所地 |
| 2.3.2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定制化软件部分知识产权和所有业务应用相关数据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不得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中标供应商原则上需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  中标供应商应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设计方案等一切资料、秘密予以严格保密，建设中由采购人主导产生的系统和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创新想法、做法、实现方案等，中标供应商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
| 2.5 | 结算方式：试运行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  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开具与待支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初步验收，项目初验后30日历天内通过终验。 |
| 2.15.3 |  |
| 2.19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
| 2.20 |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乙方须按照网信办、数据资源局等上级管理部门最新要求，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 |
| 2.21 | 其他后续服务条款  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数据服务和语音服务收费原则上不得高于相应（数据服务和语音服务）的投标报价，最终以网信办、数据资源局等上级管理部门的最新要求，甲乙双商协商为准。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CZB-202407020300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CZB-202407020300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CZB-202407020300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CZB-202407020300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CZB-202407020300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采购人）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HCZB-2024070203009（项目编号）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CZB-202407020300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CZB-202407020300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CZB-202407020300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理委员会 的 2024年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云梯暖企通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